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益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香北路」應更正為「竹香北路」，證據增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現場照片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25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仍駕車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觀念，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非輕，所為實不可取；衡以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9毫克，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情節，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社區總幹事、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參被告之警詢及偵訊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賴瑩芳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 185-3 條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133號

被 告 林益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益賢前有1次酒駕前科紀錄。詎其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晚間10時許，在新竹市東區經國路新竹之星卡拉OK店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翌(13)日凌晨2時47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路○000000號燈桿旁，不慎自摔倒地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凌晨3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益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偵查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檢 察 官 翁貫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